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出售金额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本期购买金额	期末账面价值
000797	中国武夷	14,615.27	7,666.06	2,303.40	-491.71	-	-	4,870.95
信托产品	中海信托 信迹 3 号	7,000.00	-	-	-	-	-	-
2048	易居企业控股	6,309.17	4,120.27	5,027.07	-	906.88	-	0.08
600030	中信证券	5,244.64	1,241.98	5,244.64	-	-	4,002.66	-
合计		33,169.07	13,028.31	12,575.10	-491.71	906.88	4,002.66	4,871.03

二、证券投资内控执行情况

公司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证券投资决策、执行和控制、账户管理、资金管理、风险控制、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，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，风险可控，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，且该投资是基于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，

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已建立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等内控制度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